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143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控股子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氢能”)、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氢能”)。

- 担保数量:公司2023年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163.7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3年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授权期

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5 亿元	15 亿元	2.5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鉴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原董事胥大鹏、董事田野、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且汇智共赢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相关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隆基氢能

- 1、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 C0101-1F420
-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隆基氢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投资”）持有隆基氢能 51.07%的股权，公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持有隆基氢能 8.14%的股权，天津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隆基氢能 0.79%的股权。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原董事胥大鹏、董事田野、董事会秘书刘晓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间接持有隆基氢能股权。汇智共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谢天	68	2.78%	普通合伙人
2	隆基投资	92	3.77%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文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4	胥大鹏	175	7.16%	有限合伙人
5	田野	1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刘晓东	60	2.46%	有限合伙人
7	其他合伙人	1,723	70.53%	有限合伙人

7、财务情况：隆基氢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27.54	29,614.65
负债总额	12,616.57	533.49
净资产	26,610.98	29,081.16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967.91	-918.84

（二）无锡氢能

1、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02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无锡氢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持有其 100% 股权。

7、财务情况：无锡氢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36.06	30,367.38
负债总额	20,507.72	20,889.96
净资产	17,228.34	9,477.42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976.36	16.90
净利润	-2,661.75	-522.58

（三）西安氢能

1、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兴业大道 12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西安氢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持有其 100% 股权。

7、财务情况：西安氢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9.76	2,497.07
负债总额	1,434.33	3.13
净资产	2,295.43	2,493.93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78.95	0.00
净利润	-198.50	-6.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刘学文、田野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隆基绿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7.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

163.7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